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8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錫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449
9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
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錫欽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未扣案之公仔拾參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
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」、第
8行「鎖頭」後應補充「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」；「被告
蕭錫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
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
盜罪。

(二)查被告①前因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 年度
審易字第267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 月、4 月，應執行
有期徒刑8 月確定；②又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以103 年度審易字第44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 月確定；上
開①②所示之罪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聲字第
15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4 月確定，指揮書執畢日期

為106 年4 月19日（嗣該應執行刑雖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惟不影響已執行完畢之狀態，附此敘明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，為累犯，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提出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，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於本件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，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圖一己私益，竟恣意持得以作為兇器之砂輪機當作破壞工具，此以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蔑視他人財產權，對於他人之人身安全造成威脅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殊無可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所生危害程度輕重暨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公仔13個，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錢婉敏，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，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砂輪機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：該砂輪機是從娃娃機店之儲藏室拿來用的等語（見偵卷第212 頁），係以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
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：

犯前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499號

被 告 蕭錫欽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5樓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戒
治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錫欽前因施用毒品、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7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，於民國109年3月1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5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1月29日19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店內，乘現場無人看管之際，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破壞選物販賣機之鎖頭後開啟機門，並徒手竊取錢婉敏放置機台內公仔13個，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其上懸掛其先前竊得之AQA-5169號車牌，竊取車牌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166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）離開現場。嗣錢婉敏發現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錢婉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錫欽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蕭錫欽於上開時地持兇器竊取娃娃機內公仔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錢婉敏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兇器竊取娃娃機內公仔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另案告訴人謝孟含	證明被告案發前竊取車牌號碼

	於警詢時之證述	000-0000號車牌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畫面檔案暨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共13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兇器竊取娃娃機內公仔之事實。
5	員警職務報告1紙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之行車軌跡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兇器竊取娃娃機內公仔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離去之事實。
6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1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662號刑事判決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兇器竊取娃娃機內公仔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離去之事實。
7	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668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374號之刑事判決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兇器竊取娃娃機內公仔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離去再為其他竊盜犯行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
 03 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被告所竊得財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
 04 且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 05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 06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持砂輪機毀損選物販賣機之鎖頭後
 08 開啟機門涉有刑法毀損罪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係於
 09 被告著手為竊盜行為時犯之，而與前揭起訴部分之犯罪事
 10 實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之效力所
 11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另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
 12 時、地亦竊取零錢箱涉有竊盜之犯嫌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。

又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，未見有被告竊取零錢箱之犯行，尚難僅依告訴人之單一指述逕入被告於罪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而與前揭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，亦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7 日
檢 察 官 劉育瑄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劉政遠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